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商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09.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各項工程、財<u>物(帶安裝)</u>及勞務等承攬作業，<u>危害告知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一</u>。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各項工程、財<u>務</u>及勞務等承攬作業。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危害告知相關作業流程圖。
第三條 定義 一、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工程、財<u>物(帶安裝)</u>及勞務等事業單位或個人(自營作業者)。 二、<u>危害告知相關文件：包含危害告知單(範例如附件二)、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四)、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五)、教育訓練紀錄(範例如附件六)。</u> 三、共同作業：略 四、特殊作業：略	第三條 定義 一、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工程、財<u>務</u>及勞務等事業單位或個人(自營作業者)。 二、共同作業：略 三、特殊作業：略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危害告知相關作業流程圖中文字的定義。 三、調整條號。
第四條 權責 一、總務處環安組：略 二、請購單位： (一)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申請作業、<u>督導</u>及與承攬商密切配合。 (二)於承攬商(<u>非屬常在校內施作的廠商</u>)進入本校施作前確實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潛在之危害、危害因素、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範例可參閱附件二)及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件三)，並同時交付「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四)及「承攬人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五)予承攬商簽認。 (三)<u>將危害告知相關文件</u>	第四條 權責 一、總務處環安組：略 二、請購單位： (一)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申請作業、<u>監督</u>及與承攬商密切配合。 (二)於承攬商進入本校施作前確實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潛在之危害、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等(範例可參閱附件一)，<u>並同時交付</u>「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件二)、「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三)及「承攬人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四)予承攬商簽認。 (三)<u>確認承攬商入校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等須符合法令相</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工作守則僅須交付承攬商，不須簽認後繳回。 三、依據 113 年 8 月 20 日發布各單位之「承攬商危害告知相關作業說明」修訂相關單位權責。 四、整併第五條第一至三項條文至請購單位及承攬商的權責中，並調整條號。

作為動支單的附件送採購單位確認。教育訓練紀錄應由承攬商提供內部自行訓練之紀錄，格式範例可參考附件六。

- (四) 開工前確認有共同作業(相關法規可參考附錄)時，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指定現場負責人，負責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相關會議決議、約定事項及執行記錄(範例可參閱附件八)應繳回環安組保存三年。

- (五) 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及完工驗收。

- (六) 施工作業中之督導及檢查，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則可立即要求停工。

- (七) 審核承攬商提出之特殊作業申請單(附件七)，並於施作完畢後將申請單繳回環安組備查。

- (八) 施工完畢後確認承攬商施作現場並無任何火氣及廢棄物殘留，且確實關閉電源。

三、採購單位：

- (一) 營繕組於每年年初對常在校內施作的廠商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潛在之危害、危害因素、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範例可參閱附件一)及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件二)，並同時交付「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三)及「承攬人作業安

關規定。

- (四) 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 (五)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則可立即要求停工。

- (六)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承攬商已完成自主檢點，現場並無任何火氣殘留，且確實關斷電源。

三、承攬商：

- (一) 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本校各級主管、環安組人員及請購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依據合約糾正及督促改善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 (三)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四) 施工作業中承攬商應於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要之特殊作業人員、營造現場作業主管執行法定之監督及檢查；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共同推派一人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請購單位。

- (五)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

<u>全衛生承諾書」(附件四)予承攬商簽認。</u> (二) <u>確認請購單位是否檢附危害告知相關文件於動支單中，如未檢附則退件；已檢附則將文件送環安組確認及備查。</u> 四、承攬商： (一) 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 <u>承攬商僱用或其再承攬之工作者於進入本校作業前，應由各承攬商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營造相關行業應加上三小時營造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入校前應提供相關記錄(紀錄方式可參閱附件六)予請購單位。</u> (三) 本校各級主管、環安組人員及請購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依據合約糾正及督促改善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四) 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五) 施工作業中應於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要之特殊作業人員、營造現場作業主管執行法定之監督及檢查；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共同推派一人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並以	人遵守本辦法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之各項規定。 (六) 每日施工完畢，承攬商應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並關斷電源，及自主執行完工檢點。 (七) 從事特殊作業，<u>應依規定提出申請</u>，並經核准後始能施作。 (八) 各級承攬商均應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四、警衛室：略	
---	--	--

書面告知本校請購單位。 (六)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之各項規定。 (七) <u>從事特殊作業前應向請購單位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附件七)，經核准後始能施作，申請表並應放置於施工現場，施工完畢後繳回請購單位。</u> (八) 每日施工完畢，承攬商應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並關斷電源，及自主執行完工檢點。 (九) 各級承攬商均應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五、 警衛室：略		
第五條 作業要求 一、 若本校分別交付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由承攬商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人應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相關事項，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二、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	第五條 作業要求 一、 <u>承攬商僱用或其再承攬之工作者於進入本校作業前，應由各承攬商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營造相關行業應加上三小時營造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入校前應提供相關記錄(紀錄方式可參閱附件五)。</u> 二、 <u>承攬商從事特殊作業，應向請購單位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附件六)，經核准後始能施作，申請表並應放置於施工現場，施工完畢後繳回總務處環安組存檔備查。</u> 三、 <u>本校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相關法規可參考附錄)時，為防止職業災</u>	第一至三項條文整併至第四條的權責中，並調整條號。

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三、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四、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之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五、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器具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其使用期間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等相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查記錄作成記錄，以供備查。 六、承攬人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之機器設備時，操作人員應具備合格證書才能使能操作。 七、配合工程施作若需配電、供水作業時，應由場所管理單位主管會知本校營繕組同意後辦理，承攬商不得擅自銜接架設。 八、承攬商所聘僱勞工，必須由其辦理加入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九、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或工	<u>害，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現場負責人，負責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相關會議決議、約定事項及執行記錄應保存三年。(範例可參閱附件七)</u> 四、若本校分別交付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由承攬商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人應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相關事項，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五、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六、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七、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之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	
---	--	--

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十、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設置或張貼於施工場所出入口之明顯易見處。 十一、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顧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十二、本辦法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定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八、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器具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其使用期間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等相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查記錄作成記錄，以供備查。 九、承攬人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之機器設備時，操作人員應具備合格證書才能使能操作。 十、配合工程施作若需配電、供水作業時，應由場所管理單位主管會知本校營繕組同意後辦理，承攬商不得擅自銜接架設。 十一、承攬商所聘僱勞工，必須由其辦理加入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十二、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十三、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設置或張貼於施工場所出入口之明顯易見處。 十四、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顧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十五、本辦法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定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	--

第六條 事故處理 一、 略 二、 承攬人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重大職業傷害事故時，除依前項通報相關單位外，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一)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 (二)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三)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四)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者。</u>	第六條 事故處理 一、 略 二、 承攬人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重大職業傷害事故時，除依前項通報相關單位外，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一)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 (二)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三)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新增第四款。
第七條 罰則 承攬商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契約或本校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經填具「違反安全衛生查核單」(附件<u>九</u>)向請購單位舉發並確認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以罰款，同一違規事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八、 略	第七條 罰則 承攬商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契約或本校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經填具「違反安全衛生查核單」(附件<u>八</u>)向請購單位舉發並確認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以罰款，同一違規事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八、 略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 危害告知相關作業流程圖 <pre> graph TD Start[勞務、財物(零安裝)、工程採購] --> Branch1["【15歲以上】 公開招標簽訂契約"] Start --> Branch2["【常見15歲以下小額採購】 常在校內施工的廠商"] Start --> Branch3["【其他小額採購】 該購單位自行找到的廠商"] Branch1 --> Step1["該購單位(勞務類、財物類) 或營造類(工程類)依契約或 工作規範進行危害告知"] Branch2 --> Step2["營造類每年年初 進行危害告知"] Branch3 --> Step3["該購單位進行危害告知並將 相關文件作為勸支單附件送 該購單位"] Step1 --> Decision1{該購單位確認是否有 共同作業} Step2 --> Decision1 Step3 --> Step4["該採購單位協助將 危害告知相關文件 轉送還安組"] Decision1 -- 否 --> Step5["該購單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簽會議記錄繳回環安組"] Decision1 -- 是 --> Step5 Step5 --> Decision2{該購單位確認是否有 特殊作業} Decision2 -- 否 --> Step6["開始操作"] Decision2 -- 是 --> Step7["承攬商填寫特殊作業申請單(附件六) 並申請單請於操作後繳回環安組"] Step7 --> Step6 Step6 --> End[驗收及核銷] </pre>		將 113 年 8 月 20 日發布各單位之「承攬商危害告知相關作業說明」中的流程圖併入本辦法。
附件二 危害告知內容範例 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廠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附件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告知單 附件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六 承攬商教育訓練紀錄格式範例 附件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作業申請表 附件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暨協議組織會議記錄範例 附件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查核單	附件一 危害告知內容範例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廠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告知單 附件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五 承攬商教育訓練紀錄格式範例 附件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作業申請表 附件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暨協議組織會議記錄 附件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查核單	一、條號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